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30 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邱普女士、罗红葆先生、罗然女士。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张东娇女士、闻明先生、罗然女士、李薛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卜功桃先生、罗红葆先生、麦昊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邱普女士已经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近六年,按照有关规定不再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邱普女士在担任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因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能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罗红葆任期至2017年6月14日,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任期至2019年6月19日。其余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6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公司在2014年推行了合伙制企业改革,根据市场分布情况,对营销体系进行了整理合并,本次注销对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拟注销厦门分公司。该分公司注销后,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并入公司,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巨潮嵘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深圳市巨潮嵘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雷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8年1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巨潮嵘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27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27日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雷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的直系亲属。除以上情况，许雷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许雷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徐琦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6月—2002年3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4月起至今，任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徐琦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徐琦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张东娇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文化，税务策划师。1991年3月—2004年7月，任深圳市建材集团深建物业有限公司财

务部长；2004年8月—2007年6月，任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6月—2011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东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曾于2012年9月10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东娇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闻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10月—2002年12月，任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年1月—2005年12月，任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05年12月—2007年6月，任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物流副总经理；2007年6月—2011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闻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曾于2012年9月10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闻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罗然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2011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2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罗然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

份，曾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罗然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李薛良先生，

公司董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0 年 2 月-2010 年 12 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薛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李薛良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红葆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独立董事资格。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物业事业部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广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开发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雅居乐地产集团商业运营中心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前海爱宿营旅游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红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罗红葆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卜功桃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深圳信永中和、深圳中天华正、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职务。曾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干事，深圳市人人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卜功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卜功桃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麦昊天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历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助理会计主任，超霸电工电器（顺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万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麦昊天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麦昊天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